

一 批判借鉴：古今中外各种民主理论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科学社会主义民主观即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作指导，这是毋庸置疑的。但人类任何思想的产生，从认识史的角度看，既有对以往认识的继承，又与已有思想成果有着渊源关系。马克思主义民主观也是在批判地吸收人类民主思想之精华的基础上产生的。为此，有必要对古今中外各种民主理论进行探讨和研究，以搞清马克思主义民主观与各种形形色色民主理论的本质区别与联系。

（一）民主政治演变的历史轨迹

研究古今中外各种民主理论，首先要对民主的含义、实质及其历史演变过程作一简要考察，从而使我们对各种民主理论提出的历史背景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1. 民主一词的由来

传统观点认为，民主一词最早出现于古希腊。公元前 6 世纪，在古希腊的奴隶占有制国家，民主制曾盛极一时，出现了雅典、阿布德拉等民主制城邦国家，这时才有了民主这个词汇，它始见于被人们称之为“历史之父”的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的

《历史》一书。从词源而言 民主是由‘人民’和‘权力’两词组成，意为人民的权力。即由人民行使权力共同治理国家，是指与一个独裁相对立的所谓多数人统治。从民主一词的起源和最初含义中不难看出，民主这一概念一开始便是指一种政治制度形式。至于民主的其他含义，都是从此派生出来的。我国过去曾根据英文将此词音译为‘德谟克拉西’也就是‘五四’时期人们常说的‘德先生’读起来似乎不明其意。现在所用的民主一词，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意思，比较确切地表达了原意。正如列宁所说：“民主制一词按希腊文直译过来，意思是人民掌握权力。”^①

最新研究成果表明，从民主一词最早的使用与民主实体组织起源看，两者均不是源自古希腊，而起源于古代东方国家。单就词源来看，中国远在公元前 8 世纪左右就开始使用“民主”一词。《尚书·多方》载有周公的话：“天惟时求民主”大意是说上苍在适当的时候会给人世寻求到一位圣贤的万民之主。《尚书·多方》又载：“乃惟成汤克以尔多简代夏作民主”其意是说惟有成汤采纳众议代替夏桀作民之主。这里虽然没有“人民的权力”的含义，但民主一词的使用至少比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公元前 484 年—452 年）写的《历史》一书中使用民主一词早 6 至 7 世纪。从词源中看，中国古代民主一词大抵有两种含义：一是民之主，即万民之主，这里的“民主”是君主的别称。二是为民做主，即为民众办事，这是清官政治。这两种含义与古希腊的民主有着重大分野。当然，这一差异并不表明西方就是民主的故乡，东方就是专制主义的家园。实际上，民主是从东方起步，尽管它后来停滞不前了，但不能因此而否认这一点。正如英国著名华裔女作家韩素音女士 1989 年在南开大学所作的题为《民主与民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32 页。

主的历史》的讲演中所说的那样：有一种观点是根本错误的，好像民主是现成的，是西方的，其实不一定。我们现在来探讨一下民主的历史。大家都说民主这个词首先产生于希腊，在欧、亚、非等其他国家民主也是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的。我们姑且不论民主一词最早起源于哪里，这是目前理论界争论的问题，但是“民主”概念最基本的含义并没有分歧，所不同的是“民”在各种不同类型、形态的民主制国家中是不同的，即“民主”有着不同的主体。

2. 民主的历史演变

民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从历史上看，民主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并非永恒不变，而是随着阶级社会的产生和发展而不断演变的。

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军事民主制。人们经常提到的原始社会有所谓“原始民主”或“氏族民主制”，这种民主与我们所说的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在性质上有着根本的区别。因为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所以也就没有国家形态的民主，即“没有系统地使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①，没有同社会脱离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的发展，氏族制度开始解体，出现了一种所谓军事民主制，其特点是，军事首领在氏族内部通过选举产生，他们的权力开始受酋长会议制约。后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军事首领在部落战争和组织生产过程中不断扩大个人权力，并建立了一套统治机构，一跃而成为高踞于酋长议会之上有无限裁决权的国王。民主作为国家形态，正是由此萌芽发展和转化而来的。

原始民主制虽然与现代意义上作为国家的政治制度和国家

^① 《列宁选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第27页。

形式的民主有着本质差别，但它或多或少染上了“人民的权力”的色彩。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把这种原始民主称之为“古代自然形成的民主制”^①。列宁则把它称为古代的民主萌芽。

原始民主作为人类民主的源头，对后来民主制产生了持久的影响，以至于当代的民主制度中仍包含有原始民主的某些因素。原始民主的选举、表决、撤换等形式在今天仍有现实意义。但是原始社会包含着自身不可克服的矛盾，即主要表现在它与生产力发展的矛盾。原始民主制建立在生产力极不发达的基础上，生产力的发展使劳动产品在平均分配后出现剩余，对此原始民主束手无策。因此，由原始民主制向奴隶制民主的转变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进入奴隶社会后，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出现了阶级和国家。在那些平民力量强大、压倒王权和贵族势力的地方，公民大会成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出现了民主制，这就是所谓的奴隶主民主制度。奴隶主民主制是人类社会历史上最早产生的民主制，由于生产力状况等诸因素所决定，它采取的统治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奴隶主君主制，另一种是奴隶主共和制。其中以前者较为普遍，历史较悠长。古代东方的奴隶制国家，如埃及、巴比伦、波斯、印度和中国，都采用奴隶主君主制。古代西方的奴隶制国家也曾出现过少数奴隶主共和政体，其中以古希腊雅典为典型。

公元前 6 至 5 世纪，雅典这个城邦国家控制了地中海，在战争中掠夺了大批奴隶，促进了经济文化的繁荣。在此基础上，雅典的奴隶主民主制也逐渐趋于成熟。雅典的民主共和制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公民大会掌握最高权力，公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属于直接民主范畴。雅典的宪法规定：公民民主选举执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3 页。

官，任何公民都有资格被选为执政官。国家由公民选出的执政官即十将军委员会管理。最高权力机关公民会议大约 36 天中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内容在开会前 5 天向公民公布。其二，享受民主权利的不仅有奴隶主，而且还有自由民，公民的范围较大。其三，国家的各级官员都由选举产生，没有国王。

从当时的历史条件看，雅典人的这种政治生活应该算是比较民主的。它有利于奴隶主内部各种意见和主张的发表，起着集中奴隶主意志、协调奴隶主成员之间关系和统一管理国家的作用，推动着雅典经济文化的发展。当时的雅典在戏剧、艺术和哲学思想等方面，都出现了一个繁荣时代。但是，雅典的这种民主制实质如列宁所说：仅仅限于奴隶主和自由民中的少数人享有，“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始终是被压迫阶级，不算是人”^①。当时全雅典约有居民 50 万人，享有民主的奴隶主和自由民总数仅 9 万人，其中的妇女、儿童和外邦人无权参加公民大会。而总数为 36.4 万的奴隶则是会说话的工具和财产，没有任何权利。对此，恩格斯曾尖锐地指出：“9 万雅典公民，对于 365000 奴隶来说，只是一个特权阶级。雅典民主制的国民军，是一种贵族的、用来对付奴隶的公共权力，它控制奴隶使之服从。”^②

封建社会是以君主专制为特征的。从总体而言，封建社会无民主制可言，只存在着某些民主因素。例如，在欧洲一些经济和政治较为发达的地区，也出现了所谓的城市共和国，萌发了中世纪城市的民主形式。如意大利的威尼斯共和国、佛罗伦萨共和国、热那亚共和国、俄国境内的诺夫哥罗德共和国等等。虽然这种民主发展很不充分，但在历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成为古代奴隶主民主制和近代资产阶级民主制之间的中间环节。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3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171 页。

中世纪欧洲，城市一般都隶属于封建主。一些城市处于商业中心和通商口岸等有利的地理位置上，因而其手工业和商业比较发达，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武装力量。它们在同封建领主的斗争中居于有利的地位，因而可以通过武力或赎买的方式获得自治权。这些城市后来又逐渐获得了对周围农村地区的统治权，形成了城市共和国。

城市共和国是封建社会内部的民主政权形式，仅存在于欧洲个别城市，而且时间也很短，不具有普遍性，在长久的全球性的封建躯体中，这只是几个“民主细胞”而已。单从几个城市共和国的特征看，有一定的民主因素。如有独立的宣战权、议和权、铸币权和征税权，有自己的议会、法院、武装、财政和管理机构，国家政权掌握在由选举产生的议会或其他集体机构手中。这种城市共和国产生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有其客观必然性。商品经济要求自由贸易，反映在政治上，必然要求民主自治。共和制度的建立，又进一步促进了手工业和商业经济的发展。同时，为后来的资产阶级建立资本主义的民主制提供了经验和可以借鉴的东西。

城市共和国是封建社会内的极其宝贵的民主闪光点，是资本主义民主制的预演。但由于整个封建社会商品经济还不发达，专制占统治地位，这种共和政体就只能是极个别的、不完备的、不长久的。在这些城市共和国中，政权始终掌握在少数名门显贵手中，一般市民很少享有民主政治权利。随着欧洲封建割据的结束和专制君主制的确立，这种民主政体形式也就被扼杀了。从整体上说，中世纪是封建主义统治最黑暗的时期，而在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历史和影响则更加久远而深广。但在先秦时代一些国家政治制度和思想意识中，传统民主因素依然可见。

资产阶级民主，作为一种国家政治制度，从英国的资产阶级

革命算起，已经有 300 多年的历史。它的产生和发展，是在借鉴奴隶制民主和封建制民主的基础上，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近代科学文化的发展交织在一起，作为封建专制的对立物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在它的上升时期，开始举起民主大旗的时候，向着封建制度冲击，是生气勃勃，颇有一番英雄气概的。它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人人生而自由”“天赋人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有力地撼动了整个封建制度。资产阶级民主作为一种区别于君主制度的国家形式，是对封建专制的否定。因此，如同资产阶级第一次把生产的社会化带入人类的经济生活一样，资产阶级在上升时期，也第一次把近代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带进了人类的政治生活。这是新兴资产阶级对人类历史发展的重大贡献。它用议会制代替君主制，用选举制代替世袭制，用任期制代替终身制，用制约机制代替独断机制，因而它具有历史的进步性。正如列宁所说，资产阶级共和制、议会和普选制 所有这一切 从全世界社会发展来看 是一种巨大的进步。如果我们否认了这一点，那就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

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民主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的民主，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资产阶级民主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制。因此，资本主义民主制是资产阶级用以保护和巩固自己财产所有权的工具和手段。资产阶级民主的政治基础是资产阶级的专政，专政的主要工具，如军队和警察等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因此，资产阶级民主也是资产阶级用以保护和巩固自己政治统治的工具和手段。资产阶级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它在本质上是维护资产阶级的经济和政治利益。

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的社会化在提高，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程度也在提高。因此，这

一矛盾将更加尖锐，并将日益顽强地表现出来。这一基本矛盾反映在民主制上，就使资产阶级民主制也产生了一对基本矛盾，即民主的社会性本质与民主权力被少数人垄断之间的矛盾。在资本主义民主制范围内，这一矛盾是不可能克服的，资产阶级永远也找不到医治自身痼疾的药方。因此，正如资产阶级民主制必然要代替封建专制一样，无产阶级民主制代替资本主义民主制，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从古希腊雅典城邦闪烁的第一束民主之光，到阿芙乐尔巡洋舰的隆隆炮声，开辟了最高类型的社会主义民主，标志着民主的历史演变发生了质的飞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起无产阶级的民主制。这种新型的无产阶级民主无论是在形式上抑或在内容上都显得更加进步、更加完善、更加具有历史的生命力。正如列宁所说：社会主义民主“比任何资产阶级民主主要民主百万倍”^①。之所以如此，首先在于它是一种崭新的国家制度，它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使工人、农民和革命知识分子都能享受最广泛的民主。列宁称它是以“穷人的民主”代替了“富人的民主”，多数人的民主代替了少数人的民主。在这之前的各种国家制度，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体现了少数人压迫和剥削多数人，维护着少数富人的民主权利。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有权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不受财产、性别和民族等限制，享受着极其广泛的民主权利，这是资产阶级民主制所不能比拟的。其次，无产阶级民主是一种真正的民主，实际的民主。恩格斯在评论巴黎公社时，称它是“真正的国民政府”。^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消灭了人剥削人的

①（列宁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95年版 第60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95年版 第63页。

现象 广大劳动人民政治上得到了解放 并获得了劳动、休息、学习、集会、结社和言论、出版自由等等权利。这对广大劳动群众来说，是真正的实实在在的民主，同资产阶级的那种只给劳动人民以形式上的自由和平等的虚伪民主相比，有着原则的区别。再次，无产阶级民主是全面的民主。它不仅是政治上的民主，而且在经济、科学、文化等各方面都体现了民主的原则。总之，社会主义民主，同以往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民主相比，不仅在量上使它们相形见绌，而且在质上的根本区别更使它们黯然失色。它极大地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的蓬勃发展。毫无疑问，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

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历史联系。因为社会主义民主并不是凭空产生和发展的，它的产生除了本身所依据的经济条件外，还吸取了资产阶级民主中合理的、积极因素，是在对资产阶级民主的扬弃中不断适应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而完善的。首先，社会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的历史联系，从宏阔的历史背景来看，二者都是在同封建阶级的斗争中形成的，都是现代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长期以来我们片面地认为，社会主义就意味着消灭商品、货币 消灭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 建立有计划的产品经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纠正了这种固定化的“社会主义模式” 提倡要正确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主义的论述。现实充分表明，社会主义民主的高度发展必须以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为条件。其次，某些民主思想的历史联系，恩格斯曾指出，现代社会主义“就其理论形式来说 它起初表现为 18 世纪法国伟大的启蒙学者们所提出的各种

原则的进一步的、似乎更彻底的发展”。^①这就说明了社会主义学说与资产阶级启蒙学者思想之间存在一定的继承关系。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了自由、平等的民主观 其目的是为发展资本主义扫清道路。但自由、平等的要求与口号 是顺乎历史潮流的 它本身是商品经济一般特性的反映 并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 因而是符合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因此，无产阶级也吸取了资产阶级民主观中的有益思想，形成了自己的民主观。当然这是两种根本不同的平等观 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反对的仅仅是封建的等级特权 而无产阶级认为，平等是不能离开消灭阶级的，否则平等就是一句空话。这就是说 无产阶级的平等观不仅借鉴了资产阶级的平等观 而且又发展了它的平等观。再次，某些民主形式的历史联系。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以及在发展资本主义的过程中所创造的某些民主形式 到了社会主义社会 无产阶级同样可以批判继承 加以改造和利用。例如 选举制是资产阶级民主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一项重要制度。但是选举制度不是无产阶级创造的 而是资产阶级创造的“居民参加对公职人员的选举”，“标志着资产阶级民主制比中世纪有伟大历史进步性”^②。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主选举，则是对资产阶级选举制度的继承和更深入、更广泛的发展。另外 普选制作为资本主义民主制的重要制度和内容 固然是资产阶级建立的 但它也是和无产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的长期斗争分不开的。因此，普选制在一定程度上是符合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在夺取政权以前，无产阶级利用普选制 通过议会斗争来宣传自己的主张 积蓄革命力量 在夺取政权后 普选制就自然而然成了体现劳动人民当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95年版 第719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95年版 第723页。

家作主，充分行使自身权利的重要制度。因此，社会主义民主不是废止普选制，而是从广度和深度真正实行普选制。议会制是资产阶级实行政治统治的最好形式，但是对无产阶级来说，也有某些可取之处。正如列宁所说，摆脱议会制的出路，当然不在于废除代议制机构和选举制，而在于把代议机构由清谈茶馆变为工作机构。所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既不照搬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度，又不废除代议制的形式，使之真正成为体现人民意志的机构。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所建立的公社委员会制；俄国无产阶级十月革命创立的苏维埃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等，都可以说是广义的议会制的不同形式，当然，它们在本质上与西方的议会制有着根本的不同。

在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关系问题上，我们只有正确认识二者的联系与区别，才能避免犯“左”的和右的错误。只看到二者之间的联系，否认其中的本质区别，一味照搬资产阶级民主是极端错误的。同样，只看到二者的区别，否认其中的联系，把社会主义民主看作是从天而降的东西，一笔抹杀资产阶级民主也是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作为国家制度，要使它臻于完善，须经历一个长期的、艰辛的和渐进的历史发展过程。社会主义民主是一种多数人享有和运用国家权力的制度，它与剥削阶级的民主有本质区别，唯其如此，社会主义民主也不可能在短期内更不可能在一夜之间达到理想的境界。社会主义民主制从产生到完善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探索和积累的过程，这一过程既包含着对以往成果的批判和继承，更包含着自身的完善和升华。社会主义民主制是对资本主义民主制的一种质的否定，是有史以来一种最高类型的和彻底的民主制，而这种彻底性却又寓于渐进性之中，并要通过一个渐进的过程来实现，贯穿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始终。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将在其不断

的发展中放射着吸引全人类的灿烂光芒。

通过考察民主的发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可以看清社会主义民主产生的历史必然性以及它同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区别和联系，这对认识社会主义民主及深刻理解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民主思想，推动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二）中国古代传统政治思想中的民主因素

我国古代传统政治思想中的民主因素，主要表现在统治阶级的“重民思想”法家的“以法治国”思想 农民阶级在“政治上求平等”、“经济上求平均”的思想。

1. 中国古代的“重民思想”

中国古代的“重民思想”是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形成的重视民众“民为邦本”的政治学说。春秋战国时期 既是我国古代社会大变动时期，又是民本思想兴起和发达时期。随着社会的大变动，人民群众推动历史前进的伟大力量日益显示出来，人们对天命不断发生怀疑，重民、保民的思想也日益兴盛。所谓“国将兴 听于民 将亡 听于神”^①就是在神与“民”关系上 明确肯定了“民”的主导地位 即“民为神本”的观点。这一思想 经过儒家的发挥和发展，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民本思想。儒家的创始人孔子，耳闻目睹了列国人民在社会大变革中的作用，其思想理论体系形成了“仁者爱人”的核心思想，他要求统治者对人民施“仁政”，主张爱民、养民、利民、安民等 他说：“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民，使民以时”^②，就是把爱民当作治国的一项重要

① 《左传》。

② 《论语·学而》。

内容。孟子在孔子的“仁政”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民贵君轻”的思想从而把“民本思想”发展到一个新高度。他在《尽心》篇中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得乎天子而为诸侯，得乎诸侯而为大夫，诸侯危社稷变置。”^①这里实际上已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民本原则，即政权是建立在民众拥护的基础上，民心的向背决定国家政权的兴衰。因此，孟子把人民摆在首位，社稷次之，君主则在下位，提出了得民心者得天下的重民思想。荀子在继承了孟子民本思想的基础上，对民在国家中的重要作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提出了比较系统的“民为君本”的思想。他指出：“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即“立君为民”的观点。他还把君民关系比作水和船的关系，提出：“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②即著名的“君舟民水论”。荀子还告诫统治者，一定要重视民众的地位与作用，要“爱民”、“利民”与民众搞好关系，否则人民就不会效力国家，政权社稷就不会稳固。他说：“得百姓之力者富，得百姓之死者强，得百姓之誉者荣。”^③在他看来，统治者离开了民众，则将一事无成。

可见，从孔子的“仁政”到孟子的“民贵君轻”，再到荀子的“民为君本”，表明民本思想在先秦已经形成较为系统的政治思想。虽然它在严格意义上不过是封建社会的一些开明政治思想家为维护封建统治提出的合法性理论，绝不足以支撑“民”的真正崛起，但这种重视民众的思想毕竟包含了一些民主性的精华，它多少看到了人民的力量和作用。这与暴政专制思想还是有所差别的。

① 《孟子》。

《荀子》。

③ 《荀子》。

2. 中国古代的“以法治国思想”

中国古代传统政治思想中的治国思想主要是“人治”。所谓“人治”即“治天下以人为本”的主张。儒家把治国建立在对人性的充分肯定和社会等级秩序认真维护的基础上，特别突出人的作用，其中尤为突出的是帝王将相在治乱兴衰中的作用，从而推崇“人治”。同时，由于儒家把道德的完善看成人类追求的最高价值，把“礼”必“仁”作为道德的最高标准，孔子主张治国要“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所谓“人治”也就是“德治”、“礼治”。然而，古代中国也有系统的法律文化传统，以商鞅、韩非、李斯等人为代表的法家把法、术、势相结合，为君主的至高无上的权力进行辩护，而后历代思想家中也有强调人治与法治的关系，提出：天治人者法也，守法者人也，人法相准，上安下顺。人法兼资，而天下之治成。从法家的全部政治思想内容看，主要特点如下：

第一，法家重视法律的作用。

关于法家思想的特点，司马谈说：“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若尊主卑臣，明职分不得逾越，虽百家弗能改也。”^①班固也说：“法家‘信赏必罚，以辅礼制……则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残害至亲，伤恩薄厚。”^②他们认为“法国不二法门，主张以法治国”，“一断于法”。在执法上，法家主张赏罚严明，有功者赏，有罪者罚，并且主张实行严刑苛法，轻罪重罚。由于法家重视法律作用，因而对于传统的伦理道德持否定态度，他们轻视儒家所倡导的仁义、教化，不承认国家具有教化的职能。

第二，法家主张实行极端的君主专制制度。

法家认为，君主应该拥有绝对的政治权力。国家的政治事

^① 《史记·自序》。

^② 《汉书·艺文志》。

务应该由君主实行独裁或独断，臣下必须绝对地服从君主的政治统治。为了维护君主的政治统治地位，君主应该操法、术、势三柄以驾驭臣下，统治民众。他们认为，对于君主来说，法、术、势诸要素中，势最为重要。“贤而屈于不肖者，权轻也；不肖而服于贤者，位尊也。尧为匹夫，不能使其邻家；至南面而王，则令行禁止。由此观之，贤不足以服不肖，而势位足以屈贤矣。”^①在他们看来，政治上谁服从谁，并不决定于人的道德品质的优劣，也不决定于是非和才能，而是决定于权力。他们把权势看作决定一切的力量。

第三，法家主张富国强兵政策，认为耕战是富国强兵的重要途径。

法家主张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把农民禁锢在土地上。然后，以农养战，农战结合，以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这一主张在商鞅政治思想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商鞅认为，国家只有两件事最重要：一是耕，二是战。耕和战是国家政治、经济实力的象征，只要把这两件事抓好，国家就可以富强。“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②商鞅清楚地认识到，农与战都是苦差事，欲使农民乐于耕战，必须用法律作为工具，把民众驱使到耕战轨道上来。归根到底，法律是富国强民的根本保证。

法家反对人治，主张法治，这是应当给予肯定的。但是，法家在这一点上却走向了极端，提出尚法不尚贤的主张，认为只要有了法律，即使是庸才也可以治国，这实际上是片面夸大了法律的作用。从本质上说，中国传统法律不过是特定时代道德体系的附庸，它的作用是以国家强制力来维护这个道德体系。法，只是为皇权服务的工具，法自君主，言出法随，法家的以法治国无

^① 《慎子·威德》，《诸子集成》第5册，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2页。

^② 《商君书解古定本》，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版，第12页。

非是以君主的意志治国而已。

3. 中国古代农民阶级的民主思想

我国古代农民阶级在长期的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中，曾经提出了自己朴素的民主要求及愿望，形成了政治上求平等、经济上求平均的民主思想。

陈胜、吴广领导的秦末农民大起义，开辟了我国农民阶级用革命暴力反抗封建统治的道路。在起义军中也提出了一些民主思想，具体表现在陈胜起义前后代表广大农民发出的战斗口号：“苟富贵，无相忘！”“今亡亦死，举大计亦死，死国可乎！”“王侯将相宁有种乎！”^① 这充分表达了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广大农民阶级渴望改变自己卑贱地位，有朝一日富贵双全的心态，说明了广大农民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试图从封建统治阶级的沉重枷锁下挣脱出来，去寻找和争取当国当权的富贵机会。同时，也向“子孙帝业，万世一系”的世袭制度和富贵有种论及“尊贵有序，富贵有别”的封建主义思想进行了无情的抨击。然而秦末农民起义军中提出的民主思想存在着较强的阶级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只反对人身强制和争取富贵机会均等方面。直到唐末，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才初次举起平均主义的旗帜。

唐末农民大起义赶跑了唐朝皇帝，建立了“大齐”农民革命政权，充分显示了农民起义军的巨大威力。这次起义明确提出了“冲天”和“均平”的口号，这是继东汉末年黄巾起义提出的“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口号后的一次新的飞跃。所谓“冲天”就是用革命暴力冲垮了唐王朝的黑暗统治，代之以农民政权，所谓“均平”主要是反对贫富不均。这两个口号集中表达了起义军的民主思想。北宋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则明确提出了“均贫

^① 《史记·陈涉世家》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第 1952 页。

富’的战斗口号即“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使得农民平均主义思想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这说明农民起义军的民主思想已由争取人身自由发展到平均财产。南宋钟相、杨么领导的农民起义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以平均主义为核心，在政治经济上提出了“等贵贱，均贫富”的思想。这种要求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无疑带有空想的性质，但毕竟触动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显示出农民要求政治解放和经济平等的愿望。明末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大起义提出了“均田免赋”的政治口号，从而把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不仅集中在“均田”上，而且同“免赋”结合起来，使“均平富”思想发展到一个新高度，极大地丰富了农民起义军的民主思想。

我国古代农民起义军的民主思想，是在同封建统治阶级进行斗争中不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集中体现了农民阶级的政治上反压迫、经济上反剥削的民主思想，对于发动、组织和鼓舞农民反封建斗争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农民的阶级局限性，其民主思想不可能冲破生产关系的藩篱。

（三）中国近代的民主思想

1840年，英国发动了侵华的鸦片战争，帝国主义列强打开了古老封闭的中华帝国大门。从此，中国开始由一个独立的封建社会逐步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近代中国人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历程中开始探索国家和民族的生路，其民主思想的发展也受到民族矛盾的制约，出现了不同阶层的民主思想。

1. 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民本思想

林则徐，主张严禁鸦片的主要代表人，也是鸦片战争时期清朝官员中抵抗派的首领。早在鸦片战争前，林则徐就从“民惟邦本”的思想出发，主张“知民情向背而顺导”，并一再表示自己为